

印刷知识

YIN SHUA ZHI SHI

YU

YIN SHUA GONG JIA

与

印刷工价

杨宏峰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印刷知识

YIN SHUA ZHI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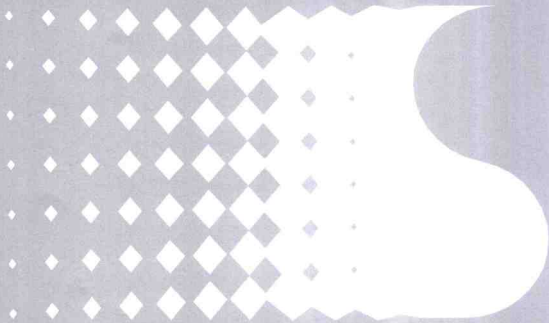
YU

YIN SHUA GONG JIA

与

印刷工价

杨宏峰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刷知识与印刷工价/杨宏峰主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27-03208-6

I. 印… II. 杨… III. ①印刷工业—工业企业管理—基本知识—中国②
印刷—基本知识
IV. F426.84②TS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181 号

印刷知识与印刷工价

杨宏峰主编

责任编辑 陈宁霞 李亚萍
封面设计 石磊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80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7-227-03208-6/F·232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朱昌平

副主任 杨宏峰 高伟 黄洪乾

主编 杨宏峰

副主编 黄洪乾(常务) 王元吉 李亚萍 李光利

编委 王高阳 张春武 宋云斌 李战旗
陈凌云 黎方灯 柳荫 胡荣强
李智强 王锦玲 张雪晴 关卓娅

序

杨宏峰

当前,我国正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新闻出版行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安定团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坚持依法加强对印刷行业的监管是贯彻执行新闻出版法律法规的需要,是培养高素质新闻出版队伍、提高产品质量、维护我国文化安全、实现公平竞争的需要,是新闻出版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为宣传印刷行业的法律法规,使印刷从业人员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律意识;增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实施对印刷行业的有效监管,促进我区新闻出版业市场有序、健康、繁荣发展,我们将印刷业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汇编。

印刷质量是印刷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提高出版物印刷品质量对于促进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印刷质量标准是在工业发达国家几十年质量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制定的,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这对于正置身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极具指导意义。通过学习掌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的方法来优化自我,解决出版物印刷品质量差、管理水平低、印刷企业行为不规范等长期困扰和阻碍我区新闻出版业发展的问题。对于印刷质量,国家依据技术法规和标准,运用计量检测技术,对实体(产品、过程、服务、环境、体系等)进行技术监督;而企业(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及设施)则必须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积极地建立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管理机制,来确保企业的运转能符合完成生产和服务的需要,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要达到提高质量之目的,则须以系统的思想强化管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主导因素——技术、管理和人员有效地控制起来,用科学的管理、先进的技术、经济的方法和规范的行为,来保障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与卫生,进而保护消费者和企业自身的利益,抑制假、冒、伪、劣产品和欺诈行为,促进出版物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印刷技术不论是在印刷材料、印刷机械,还是在印刷工艺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印刷工艺越来越精湛,在印刷技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艺管理是印刷企业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前工艺设计是决定印装质量好坏的前提。加强印前的工艺设计,不仅有助于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化、规范化、标准化,而且是保证达到

2 印刷知识与印刷工价

行业质量标准,满足客户要求,以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在印刷生产中经常会碰到稿件繁多、品种规格多样化等问题,做好印前工艺设计方案,既要考虑保证质量,又要考虑产品周期和降低成本以及各工序方方面面的因素,这是一项十分繁杂、琐碎的工作。因此,我们将印刷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做法,进行修订、汇编,供各出版、印刷单位的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近年,由于印刷原辅材料涨价、印刷企业职工工资提高、生产工艺变化等诸多因素,2001年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刷工价》已不能适应印刷生产的实际需要,制约了我区印刷行业的发展。为此,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刷技术协会对我区现行印刷工价进行了认真测算,以200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刷工价》为基础,参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刷工价,结合我区印刷行业生产经营、技术装备、职工工资等实际水平进行了修订,适用于各种出版物(不含中小学教科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制中工价的测算,为我区印刷业产品价格提供了新的统一核算标准。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本《印刷知识与印刷工价》共有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印刷法规,第二部分是印刷技术标准,第三部分是印刷知识,第四部分是印刷工价。本书可为出版物市场管理、稽查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也可提高印刷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愿我们为宁夏印刷行业的繁荣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006年5月

目 录

序/杨宏峰/(1)

法 规 篇

印刷业管理条例	(3)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1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16)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18)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2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8)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32)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3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9)
书报刊印刷优秀产品(优等品、一等品)条件(试行)	(41)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3)
出版物印制优质产品送检办法(试行)	(47)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49)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57)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61)
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66)
关于做好新闻出版统计网络直报工作的通知	(68)
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70)
印刷行业公约(试行)	(72)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74)

目 录

标 准 篇

CY/T 6-91	凹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77)
CY/T 7.9-91	裁切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80)
GB/T 15467-1995	印刷技术 单张纸印刷机 尺寸系列	(82)
CY/T 7.7-91	覆膜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84)
GB/T 17155-1997	胶印印版尺寸	(85)
CY/T 13-95	胶印印书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89)
CY/T 7.4-91	胶粘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92)
CY/T 14-95	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94)
CY/T 21-1995	经典著作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96)
CY/T 21-1995	精装画册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99)
CY/T 16-95	精装书刊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101)
CY/T 7.6-91	精装书壳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03)
CY/T 7.3-91	精装书芯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05)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07)
GB9851.5-90	平版印刷术语	(111)
CY/T 19-1995	平装画册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116)
CY/T 15-95	平装书刊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118)
CY/T 7.2-91	平装书芯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20)
CY/T 22-1995	骑马订书刊质量分级与检验方法	(122)
CY/T 1-1999	书刊印刷产品分类	(125)
CY/T 12-95	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	(127)
CY/T 7.5-91	锁线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34)

目 录

CY/T 7.8-91 烫箔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36)
CY/T 4-91 凸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38)
GB/T 11668-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140)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142)
GB/T 9851.3-90 印刷技术术语—图像制版术语	(143)
GB/T 14707-93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149)
CY/T 17-95 印后加工纸基印刷品上光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53)
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	(155)
CY/T 30-1999 印刷技术 胶印印版制作	(161)
GB 9851.6-90 印刷技术术语—凹版印刷术语	(172)
GB 9851.1-90 印刷技术术语—基本术语	(176)
GB 9851.7-90 印刷技术术语—孔版印刷术语	(179)
GB 9851.5-90 印刷技术术语—平版印刷术语	(183)
GB 9851.8-90 印刷技术术语—特种印刷术语	(188)
GB 9851.4-90 印刷技术术语—凸版印刷术语	(190)
GB 9851.2-90 印刷技术术语—文字排版术语	(195)
GB 9851.9-90 印刷技术术语—印后加工术语	(200)
GB/T 18358-2001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	(205)
GB/T 18359-2001 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	(208)
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215)
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221)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	(226)

印刷知识篇

书稿编排规则	(231)
--------------	-------

目 录

一、基本要求	(231)
二、目录和前辅文编排规则	(233)
三、正文编写规则	(235)
四、后辅文编排规则	(241)
五、通读校样的要求	(244)
书刊印刷基础知识	(245)
一、几种不同的印刷方法及其应用	(245)
二、书刊文字排版的技术要求	(246)
三、认真做好校对工作	(248)
四、开数与开本、页数与面数的概念	(251)
五、印前制版的工艺流程	(254)
六、彩色制版的发展趋势	(254)
七、网点在印刷中的运用	(255)
八、彩色印刷的成色原理	(257)
九、胶印印刷的特点	(258)
十、怎样评价印刷品的质量	(259)
十一、印后加工的重要环节—装订	(260)
十二、书刊装订的质量要求	(261)
十三、印张的定义和在计算中的应用	(262)
十四、加强书刊发印前的工艺验证	(263)
十五、精装图书用料的计算	(264)
十六、印刷工价的计算方法	(266)
十七、印刷技术名词解释	(269)
书刊印刷拼排工艺	(283)
一、拼版工艺概述	(283)
二、书刊的分版和分帖	(286)

目 录

三、书刊的拼排工作·····	(289)
四、拼版工作实例·····	(295)
印刷纸张开数格式·····	(327)
一、纸张的规格·····	(327)
二、纸张的品种和用途·····	(327)
三、印刷用纸的技术要求·····	(328)
四、纸张的计量及换算·····	(328)
五、纸张价格的计算方法·····	(330)
六、纸张的印刷、装订消耗·····	(331)
七、纸张开数格式图例·····	(331)
八、公制、英制、克重、令重、吨令换算表·····	(349)
九、纸张令重和吨令速查表·····	(350)
十、常用书刊纸张厚度表·····	(354)
十一、常用纸张名称及克重表·····	(354)
十二、页数与印张换算表·····	(355)
 印刷工价篇	
一、复印工价·····	(359)
二、电脑打字、文字排版工价·····	(359)
三、歌谱、表格排版及线条图扫绘工价·····	(360)
四、彩色(单色)设计制版工价·····	(360)
五、软片输出工价·····	(361)
六、打样工价·····	(361)
七、书刊拼版工价·····	(361)
八、轻印刷印刷、晒上版工价·····	(362)

目
录

九、胶印印刷工价	(362)
十、电脑票据单色印刷工价	(363)
十一、书刊装订工价	(363)
十二、书刊装订零件工价	(364)
十三、精装书芯加工、糊封、上封工价	(364)
十四、精装烫金、压印工价	(365)
十五、表格、零件装订工价	(365)
十六、模切、压痕工价	(366)
十七、打眼、打龙、硬壳打洞、上气眼工价	(366)
十八、信封、口袋、卷宗印后加工工价	(367)
十九、挂历、日历、台历装订工价	(367)
二十、覆膜工价	(368)
二十一、上光工价	(368)
二十二、锌版制版工价	(368)
二十三、塑料封面热合工价	(369)
二十四、不干胶标签印刷工价	(369)
二十五、丝网印刷工价	(370)
二十六、名片制作工价	(370)
二十七、纸张裁切工价	(370)
二十八、胶印印刷、装订加放率	(371)
二十九、裱纸工价	(371)
三十、粘盒工价	(371)
三十一、贴窗工价	(371)
宁夏回族自治区纸张现行价格表	(372)
后 记	(374)

法规篇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我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七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

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第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十六条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第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二十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二十三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